

秋月杂文集——

一个故事，两种婚姻

韩秋月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因为婚姻中的矛盾、形式是多样的，
除了那个婚姻仍然不可忍。
而“爱情式婚姻”是神赐的婚姻。

秋月杂文集

——一个故事，两种婚姻

韩秋月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秋月杂文集：一个故事，两种婚姻 / 韩秋月著. —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 10

ISBN 978-7-310-04950-9

I. ①秋… II. ①韩… III. ①杂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7.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20651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230 × 170 毫米 16 开本 14.25 印张 130 千字

定价：32.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上部:饮食男女	1
《一个故事、两种婚姻》	3
《丈夫的用处》	8
《你是否引出我的柔情》	12
《男人的浪漫……》	14
《亲爱的,请允许我对你撒娇》	17
《有这样一个故事》	20
《“性趣”杂谈》	22
《女人再老也姓“女”》	26
《一个故事的随想》	30
《说说再婚这个事……》	33
《还说再婚这个事……》	38



目
录

《我爱“色鬼”——说于格》	41
《夫妻一如饮食搭配》	44
《我的恋爱与男人的没钱》	47
《“好男人太少了”？》	50
《心里装着一个人》	53
《由〈色·戒〉说男人的“色”与“戒”》	56
《亲爱的，请告诉我，你是谁？》	60
《好汉、赖汉、好妻、赖妻》	62
《男人不堪女人一试》	65
中部：生活碎片	69
《苦难杂谈》	71
《知道与不知道的四个境界》	75



《麻将,我亲爱的国粹》	79
《如果你看见少了一条腿的人……》	82
《说实话及其他》	87
《有用的知识和无用的知识》	90
《由孔融被杀的罪名所想到的》	93
《我爱项羽》	96
《别糟践了“感恩”二字》	103
《闲侃上海与天津》	107
《东坡肘子和圣诞节》	112
《关于读书》	115
《文字,我们生命的底色》	118
《谁伤害了我们?》	120





目 录

《我们的赞美》 123

《瘦的乱弹》 126

《时间与速度》 129

《不说、说、说什么》 131

《把快乐建立在自己的快乐上》 133

《穿梭在梦幻与现实之间》 135

《漫说人生“四大铁”》 138

《倾诉与泄密》 140

《那几件古人的旧物》 143

《关于“叛徒”的反思》 146

《善良是本性或修养,而不是手段》 150

《人生理想与说实话》 154



《偶读史书的闲话》	157
《起个好名字》	160
《此“易中天”非彼“易中天”也!》	163
《读易中天的〈我的历史观〉》	167
《说手》	174
《李安的〈少年派〉究竟告诉了我们什么?》	177
《一台缝纫机》	183
下部:感悟时事	187
《他可以“缺德”,你不可以违法》	189
《从“损己利人”与“损人利己”质疑刘玉莲》	192
《做好事,需要不需要有个前提?》	195
《从广东小悦悦事件说起……》	200





目 录

《记者,你有什么权利测试我的素质?》 203

《由“宁做三奶不嫁穷人”而想到的……》 206

《是不是人才,与那个球洞无关》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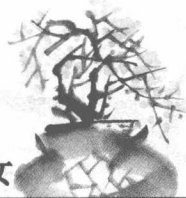
《话说那些忽悠人的高考题》 212

《再说那些忽悠人的高考题》 215



上部：

飲食男女



《一个故事、两种婚姻》

先讲一个故事。

一对夫妻闹离婚，男的 75 岁，女的 37 岁。

按常人的理解，离婚一定是这女的提的。原因很简单：37 岁的女人，少女时的浪漫早已烟消云散，而中年的性爱需求却汹涌难挡。虽然对那做丈夫的有点残忍，但终归是可以理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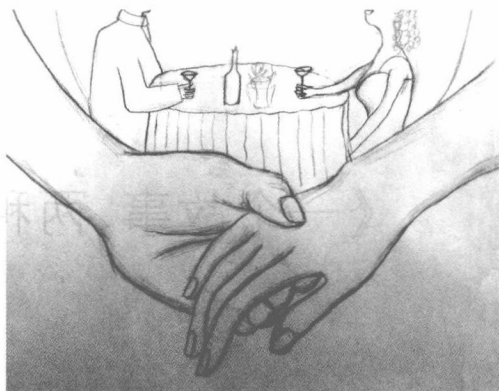
但是事实不是这样。提出离婚的是那个 75 岁的丈夫。他说，“为了你的幸福，也为了孩子的脸面，我们必须分开。否则我就死给你看，反正也 75 岁了”。爱妻之深、疼妻之切，其心昭然。无奈之下，女的同意了。

他们的旷世奇恋发生在 16 年前。当时女的刚过 20，男的则年近花甲。女的是一个聪慧过人却无缘大学梦想的农村少女，男的是她的老师，虽名校毕业，却命运太糟，不知怎么搞的，一直在乡村的民办中学教



秋月杂文集——一个故事，两种婚姻

高中。但是他们相爱了，他爱她，她也爱他。可以想见，在 80 年代中期的农村，他们面临着多么巨大的阻力：善意的劝解、中立性的议论、恶意的猜测中伤，几乎淹没了他们。



旁人的闲言碎语可以不管，但是父母亲的反对却不可置之不理。父亲以死相要挟，但是“我死给你看”这种事，比的是谁敢真死。结果是当父亲的败下阵来，因为女儿从七层楼高的桥上跳了河……

最后他们结婚了。

他们很快有了儿子，并且一如初恋的生活了 16 年。

令人费解的事在后面。离婚后不少热心人为女的介绍对象，其中一个最为般配：加拿大人、52 岁、高校教师、热爱中国文化。听了女人传奇的结婚离婚，对她颇有好感。但是女的拒绝了这个加拿大人，理由几乎匪夷所思：哪点都好，就是年纪太大了！

众人大不解：大你 38 岁的你都没嫌大，大 15 岁倒嫌大啦？

再后来的结果就不得而知了。





这个故事说来有些味道。在那场生死相许、撕心裂肺的爱情面前，一切外界条件——年龄、身高、地位、钱财，都退避三舍，溃不成军；而只有当没了这种生死相许、撕心裂肺的爱情的时候，人们才会掂量、合计、考虑诸如年龄、身高、地位、钱财这些外界条件。所以，婚姻应该有两种：一种，我称它做“爱情式婚姻”；一种，我称它做“权衡式婚姻”。

北大学者张中行曾经把婚姻分为四种：可意的、可过的、可忍的和不可忍的。在我看来，这四种实际是两种——可意的和不可意的。“爱情式婚姻”是可意的婚姻，“权衡式婚姻”是不可意的婚姻。不可意的婚姻经过了反复权衡，决定是过下去（可过的），还是硬着头皮忍下去（可忍的），还是干脆吹灯拔蜡地散伙（不可忍的）。

张中行认为，天下可意的婚姻不多，此言甚是！我以为，可意的婚姻或者说“爱情式婚姻”，是上帝送出的为数不多的礼物，是命运中三世五劫修来的造化，是生辰八字中带来的天地间神秘的信息。它与貌美如花无关，与心地善良无涉，与出身名门也没有必然的联系，与才华横溢更是“八杆子打不着”。也就是说，你别以为具备了以上条件就能获得“爱情式婚姻”。而且有时还恰恰相反，如果上帝没有赐予你这份礼物、或者命运中没有这份造化，你不服偏去抗争，那么，貌美如花说不定红颜薄命；心地善良弄不好受欺被骗；名门望族极可能落入凡尘；而才华横溢只能平添心灵的折磨和痛苦。所以，那些追求“爱情式婚姻”的人（多半是女





秋月杂文集——一个故事，两种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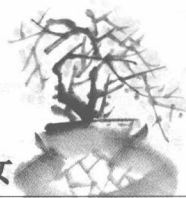
人),在经历了屡败屡战之后,不得不相信“命里没有”,从此偃旗息鼓。而情窦初开的少女却依旧“不听老人言”,满怀希望的追求自己“美好的爱情”去了。

但是,“权衡式婚姻”并非一无是处。绝大多数人生活在相互依靠、相互补充、相互谅解、“秤杆不离秤砣,老头不离老婆”的平淡日子中。也有的婚姻确实乏善可陈,但是考虑各种原因,还是不离的好,于是硬着头皮、睁一眼不如闭一眼、过一日算一天的忍下来了。现在的离婚率高,是人们把一些本来可忍的当成不可忍的了,于是离婚。还有,明明是可过的“权衡式婚姻”,偏偏要改造成“爱情式婚姻”,于是婚姻解体。孰不知,“爱情式婚姻”不是改造来的。

当然,“权衡式婚姻”也包括不可忍的,那就非离不可。那么什么样的婚姻非离不可呢?我的判断是两条:第一,觉得和这个人过日子比死还难受,或者离死不远了。遇到那种“混”人,把自己的配偶挤兑得生不如死,或者已经逼出人命,这种婚离了,幸莫大焉!第二,绝不是抱着“换一个比这个强”的心思去离婚。当然,离婚的目的是追求新的幸福,谁也不是为对方守着,何况本来就没了感情,但是在离婚的当时切不可有“换一个”的动机。因为婚姻中的矛盾,形式是多样的,但性质是相同的。如果不反省自己,在这个婚姻中不可忍的事情,到了那个婚姻仍然不可忍。

记得周国平说过,其实男人一辈子只爱一个女人。不管这个女人是





否成为他的妻子，他都会把这段真情深埋在心底——女人又何尝不是？区别在于，只爱一个女人，并不影响男人喜欢其他各色各样的女人，他们永远与她们保持着真假难辨的调情和进退自如的态度。但是只爱一个男人的女人，眼中恐怕永远没了其他男人的位置。

当男人真正爱的女人也真心地爱上这个男人时，可意的“爱情式婚姻”便产生了，只是这个几率太小了。惟其小，才可遇不可求。我甚至怀疑，有幸进入“爱情式婚姻”的男女，自身就承载着宇宙中相同的信息密码，是几辈子前就认识了的。正如贾宝玉见到林黛玉时的感受：这个妹妹我见过。

回到开始，我们几乎明白了这个故事。在旁人那里，是把大 38 岁的和大 15 岁的俩男人相比；而在女人心目中，两者根本没有可比性，因为，“权衡式婚姻”是人赐的婚姻，而“爱情式婚姻”是神赐的婚姻。





《丈夫的用处》

女人们闲聚，聊到最后，总会有一个“怨妇”作忿忿然状，痛陈她的婚姻如何的难以为继，怀疑她的丈夫是否还有为人之夫的资格。“你们说，就他这德行，我还跟他个什么劲儿！”

这时候你如果以“为了孩子凑合着过吧”劝慰她，显然有违现代婚姻的观念；可是如果说“都什么年代了，踹了他咱换个好的”，又太不负责任了。所以，左右为难。

有时我想，万事都应该有个标准。“丈夫”也应该有个标准。符合标准呢，就把他留下；不符合标准呢，再“休”他也不迟。那么这个标准是什么呢？我想应该是——有用。

“丈夫”应该有四个用处。

第一是名分的用处。“我是某某的妻子”，“我是已婚女人”，“我有